

##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经公司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更正后：

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该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更正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以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更正后公告如下：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宁波金中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塑化”）预计 2022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销售等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金中塑化	销售色母粒等产品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	115.83
合计				150.00	115.8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宁波金中塑化有限公司

金中塑化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99471553G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下应段 1333 号（宁波市鄞州汇聚物资交易市场内 2-129、130）
法定代表人	周臻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塑料母粒、颜料、塑料助剂、塑料制品、钛白粉及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五金制品、模具、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金中塑化系公司董事赵茂华儿子赵东持股 90% 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履约能力：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金中塑化预计 2022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在上述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相关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批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该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国信证券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